

证券代码：836780

证券简称：新之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☒ 修订原有条款 ☐ 新增条款 ☐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二十四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。	第二十四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。公司被收购时，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，但应 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、备案、申报等义务，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 是 ☒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

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规定，公司修改了《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提案股东龚杰卡签名的《关于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》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